

# 上海市杨浦区处置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上海市杨浦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1月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故分级	3
1.5 事故分类	3
1.6 工作原则	3
2 组织指挥体系	3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3
2.2 工作部门	4
2.3 现场指挥部	5
2.4 应急联动机构	5
3 风险防控	6
3.1 责任体系	6
3.2 风险评估	6
3.3 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6
4 监测与预警	7
5 应急处置	7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7
5.2 先期处置	8
5.3 分级响应	9
5.4 处置措施	10
5.5 信息发布	14
5.6 舆情应对	14
5.7 应急结束	15
6 后期处置	15
6.1 善后处置	15
6.2 事故调查	15
6.3 恢复重建	15
7 应急保障	16
7.1 指挥平台保障	16
7.2 队伍保障	16
7.3 物资装备保障	17
7.4 经费保障	17
8 预案管理	18
8.1 宣传教育	18
8.2 培训演练	18
9 附则	18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19
附件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2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杨浦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响应程序，迅速、有序、科学、高效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应急新质保障力助力提升新质生产力，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24〕第25号）
-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
-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7)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21〕第88号）

(8)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

(9) 《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沪府办发〔2014〕17号）

(10)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23〕第5号）

(1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5年）

(12)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

(13)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

(14)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2024年）

(15)《上海市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

(16) 《上海市杨浦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7年）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2024年）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在储存、经营、使用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等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事故）。

按照《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含道路、桥梁、港口、码头、内河）环节属于危险货物的，在废弃处置环节属于危险废弃物的（包括事故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以及纳入石油天然气、燃气管理通过管道输送的，由相应的事故应对牵头部门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与《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相衔接。在相关环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1.4 事故分级

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等级的核定标准见附件 1。

#### 1.5 事故分类

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类：

1. 化学品火灾、爆炸：油库火灾、爆炸，加油站火灾爆炸、实验室火灾、爆炸，仓库（试剂室）火灾、爆炸。
2. 化学品泄漏：储存环节、使用环节泄漏；液体、气体泄漏。

#### 1.6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处置、属地为主，依法规范、依靠科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启动应急响应后，设立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必要时转为现场指挥部。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经济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建设管理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动办、区委网信办、区政府新闻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国资委、区城运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配合市级启动的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2) 决定启动和终止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3) 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4)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5) 向市、相关区或解放军、武警部队提出应急救援请求；

(6) 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 2.2 工作部门

区应急局会同事发地街道、有关部门负责本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区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生产安全事故，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履行应急处置职责，区应急局加强统筹指导，做好保障。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相关工作。各部门职责见附件 2。

### 2.3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专项工作组组成。

总指挥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事发地街道领导担任。

专项工作组设置和工作职责按照《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 2.4 应急联动机构

区城运中心（区总值班室）是全区突发事件信息调度的枢纽，第一时间掌握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实现快速传达响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实施后续处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

### 3 风险防控

本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各行业、各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含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下同）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覆盖全员、责任清晰、分工明确，形成“政府分级负责、部门分类管理、责任主体履责、社会公众参与”的安全风险防控格局，有力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 3.1 责任体系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负责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责任体系。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12345”市民热线、“随申办”等平台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信息。

#### 3.2 风险评估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落实定期安全风险评估和制定重大政策、实施重大工程、举办重大活动时的专项安全风险评估，并包含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内容。各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 3.3 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结合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

点区域、重要设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风险分布情况，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动态管控安全风险。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4 监测与预警**

按照本市“一网统管”工作要求，依托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共享联动，做到“四早五最”（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争取在最低层级、最早时间，以相对最小成本，解决最突出问题，取得最佳综合效应）。

根据信息化监管系统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异常情况，区应急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警分析，将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根据市发布的预警提示信息，如高温、台风、暴雨、冰冻、地震、地质灾害等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潜在影响程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事故报告应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单位、社区和市民要及时通过“110”等热线，向区应急联动中心报告，也可通过其他方式，向区应急局、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报告。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向区应急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报告。

区应急局、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30 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同步报区总值班室。

根据本市有关规定，一次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受伤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列为重要报告事项。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应当加强情况报告。

一旦出现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范围超出本区的态势，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市和邻区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 5.2 先期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实施即时工艺处置，按照程序安全有序停止生产储存设施，并采取防止次生灾害的有效措施；核实人员伤亡、被困、失踪等情况，提供与事故相关的详细技术数据（包括基本情况、有关图纸、工艺技术参数、危险物质 SDS 等相关信息）和人力物力协助应急处置。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现场控制事故核心区，组织现场救援人员采取有效处置措施，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并向上级报告。

区应急联动中心、区消防救援支队接警后，迅速组织、调度相关应急联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人员搜救、撤离疏散、现场管控、安全防护、队伍调度、停止或限制易受影响区域活动等先期处置措施。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对现场污染物（包括消防废水）的处置与消除提出意见建议。

区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视情采取临时停产、停业、停工等必要的预防性、保护性措施。

### 5.3 分级响应

本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 （1）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由市委、市政府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区政府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 （2）三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区应急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共同研判，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设立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当发生较大事故或者事故超出本区应对能力时，提请上级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立即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 （3）四级应急响应

未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区应急局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成立应急工作组共同研判，报区委、区政府或其授权的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事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 5.4 处置措施

### 5.4.1 通用措施

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处置工作，并邀请专家提供专业支持。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紧急封锁事故现场，迅速疏散现场人群，转送受伤人员。

(2) 查明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和分布，获取有关安全、卫生与环境信息。

(3) 根据现场条件实施堵漏、转移、中和等处置措施，估算下风向防备距离。

(4) 发生有毒或易燃气体、蒸气泄漏的，加强气体监测，根据泄漏物性质，采取水幕隔离、泡沫覆盖等措施，实施紧急隔离和防范。

(5) 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的，根据现场情况，划定爆炸影响范围，确定扑救路线、方法，尽快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

(6) 开展可能受影响的人员疏散与防备工作。

(7) 注重周边雨污水及下水道封堵，清除、转运残余的危险化学品，确保公共安全。

未明确危险化学品性质的，区应急局、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事故所在街道及时采取现场保护和控制措施，委托专业机构对现场危险化学品进行检测鉴定，明确危险化学品性质后，按照上述处置措施执行。

#### 5.4.2 人员防护措施

(1) 隔离事故现场。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人员疏散。紧急疏散转移警戒区内所有无关人员，撤离人员需进行洗消。确定主要疏散通道和备用疏散通道，保持疏散通道和出口的畅通，确保人员能够迅速找到并使用安全出口。确定合适的集合地点，避免人员散乱和混乱，方便进行人员统计和善后工作。根据不同情况，确定疏散的优先顺序，如老人、儿童等需优先疏散。避免使用电梯、注意防护。

(3) 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化靴等装备。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止人体接触、沾染有毒有害介质的防护装备。进入现场不得携带影响应急处置的物品。应急处置结束后救援人员、装备应立即进行洗消处理。

(4) 群众的安全防护。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作出相应安排,便于被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 5.4.3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程度;
-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5.4.4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 5.4.5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影响(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3)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救援队伍等)。

### 5.5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或授权的部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及现场媒体管理工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应当及时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动态更新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灾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的虚假信息。

### 5.6 舆情应对

区政府及其新闻、网信等部门加强各类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动态监测应对,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 5.7 应急结束

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政府密切配合上级落实应急结束相关措施。

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结束且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决定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人员、物资、装备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司法援助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负有职责的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做好疫病预防控制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 6.2 事故调查

按照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地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 6.3 恢复重建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组织对受事故影响情况、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定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组织复产复市复工和恢复重建。

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上级援助的，按规定申报。符合条件的，恢复重建项目可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申报建设。

## **7 应急保障**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事故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和周边群众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进行。

### **7.1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指挥平台按照本市“一网统管”工作要求，依托信息化监管系统，完善指挥大厅、会商室和值班室等固定办公场所设置，配备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实现后方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远程视频会商，为各级指挥部门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迅捷指挥提供保障。必要时在临近事故点附近，设置临时指挥场所。

### **7.2 队伍保障**

本区建立以区消防救援支队为应急救援主力，以各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按照各生产经营单位分布特点和应急处置救援需要，对应急救援队伍覆盖范围、救援能力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区应急局指导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建设。

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和危害性质，配备和补充先进的侦检、检测、鉴定技术装备，为事故现场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工艺处置小组，提高应急处置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 7.3 物资装备保障

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建立健全专常结合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格局，兼顾政府、企业和社会储备等方式，不断调整完善实物、协议和产能储备比例，重点做好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的应急抢险、救援、防护、保障等各类物资装备储备。结合实际，规划设置用于暂存应急处置后残余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堆场、物流中转场所等设施。可与危废处理单位建立协议。

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配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救援物资装备，确保关键时间调得出、用得上。

### 7.4 经费保障

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所需经费，按照有关程序列入各有关单位预算。区财政和审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救援所需资金。

## **8 预案管理**

### **8.1 宣传教育**

区应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要组织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各生产经营单位、市民群众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

### **8.2 培训演练**

区应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要将危险化学品事故防护知识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纳入相关单位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并组织和督促有关单位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区应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要定期组织相关联动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和物资、装备配备，查漏补缺，补齐短板，确保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能迅速开展应急处置救援。

## **9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具体解释与组织实施。

行业主管部门、街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上海超大城市特点，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 一、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二）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三）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二、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二）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三）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三、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二）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三)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四、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二)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三)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事故等级划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以上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2 相关单位及职责

1. 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许可）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预防，收集、研判相关信息，并向区政府报告；组织编制、修订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指导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以及长输管道输送环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协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专家组，制定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案；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区公安分局：承担区应急联动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应急联动处置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应急联动处置。配合、协调事故所在街道、有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区域及周边道路进行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疏散危险区域及可能受危害区域内的人员和重要物资；对事故现场和人员疏散区域实施警戒和治安管理。

3. 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协调上报市交通委，协调配合市交通委指导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事故后残余危险化学品和疏散撤离人员运输的运力保障。

4.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测算危险化学品事故大气环境污染物扩散结果，提出疏散与防备区域的应对与控制措施，对现场污染物（包括消防废水）的处置与消除提出意见建议，为现场指挥提供参考；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5. 区消防救援支队：在相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指导、配合下进行现场处置；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

6. 区国动办：协助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侦检、评估，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参与现场处置。

7. 区卫生健康委：做好院前急救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现场临时救护点；协调上报市卫健部门做好伤病员的急救转运和院内收治工作；指导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统计收治入院伤病员人数。

8. 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技术方案；指导有关单位对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进行有效处置。

9. 区委网信办：巡查跟踪区域舆情，妥善处置各类敏感舆情，做好舆论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生态。

10. 区政府新闻办：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和现场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11. 区域运中心（区总值班室）：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指挥平台，实现快速传达响应，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属地街道实施后续处置，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12. 各街道：做好行政区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属地响应，及时启动街道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区人武部、武警三支队：应区委、区政府的请求，协调防化部队对疑难和不明危险化学品进行现场鉴定和安全处置，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治安和转移群众等工作。

14.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经济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救援相关保障工作。

15. 区教育局、区科技经济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国资委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救援相关工作。

16. 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设施管理部门：由区建设管理委负责联系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损坏道路、水、电、燃气等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

17. 中石化杨浦油库等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指令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